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342252024126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地区瑞祥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地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地区瑞祥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地区瑞祥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地区瑞祥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998号	新疆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	-	-	-	1	件	33420.00	334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34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99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342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第一条、维修程序

-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经甲方确认后在“维修申请表”上注明维修项目、维修材料费用及维护工费；
- 乙方必须在“维修清单”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和驾驶员的签名；
- 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果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，应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修理；

### 第二条、维修费用

- 维修费用包括:工时费和材料费；
- 材料费以甲、乙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；
- 维修完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旧件展示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任何费用；
-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；
- 常见维修维护明细，如下:免费提供:胎压监测、底盘监测、刹车系统检测等

### 第三条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甲、乙双方协商结算方式为：

- 
- 1、乙方要求甲方一个季度或维修金额达到一定程度结清车辆维修费用;
  - 2、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服务;
  - 3、乙方提供节假日、全天候、24小及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  - 4、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;
  - 5、乙方应按照“送修单”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，如有意外情况，须及时与甲方沟通;
  - 6、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;
  - 7、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;
  - 8、乙方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，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行塔北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5570104000054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